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唐新發先生	45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長期策略及主要決策
朱英偉先生	44歲	2001年8月8日	2001年8月8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建議及指導
蔣均才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王丹津先生	44歲	2006年2月27日	2006年2月27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毛傑先生	64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非執行董事	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策略建議及指導
陳燕桂先生	34歲	2014年5月1日	2015年5月4日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唐建新先生	49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監督及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與考核政策制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付海亮先生	44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與提名政策制定
李志明先生	62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監督及審閱並監督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制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唐新發先生，45歲，為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唐先生在下列公司或實體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年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務	主要職能
自2011年3月	母公司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10月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5月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9年9月	乳源東陽光藥業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5年9月至 2010年9月	廣東東陽光藥業	研究院院長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2年9月至 2005年9月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	辦公室主任	公司管理及決策

唐先生於2002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中文系文藝學專業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朱英偉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擔任董事。

朱先生亦服務於下列公司或實體：

年期	公司／實體名稱	職務	主要職能
自2012年9月	林芝東陽光藥業投資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10年12月	母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定代表人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6年12月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4年4月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4年2月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3年12月	廣東東陽光藥業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1年12月	乳源瑤族自治縣陽之光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1年12月	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公司管理及決策
自2001年1月	乳源瑤族自治縣京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	公司管理及決策

朱先生自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宜昌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朱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2009年7月，他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蔣均才先生，33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一職。

蔣先生自2012年3月至2015年5月還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蔣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期間就任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期間先後擔任廣東東陽光藥業生物化學所研究員、傳統中藥所研究員及副所長以及動植物部副部長。

蔣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王丹津先生，44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2006年2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一職。

王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還擔任母公司的監事，以及自2006年4月起在宜昌東陽光醫藥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出任吉林省通化東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以及於1991年11月至2002年2月期間在吉林省丹東製藥廠任工藝員。

王先生於2008年1月畢業於瀋陽藥科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他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執業藥師資格，及於2001年10月獲得丹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丹東市人事局）認可的主管藥師資格。

毛傑先生，64歲，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毛先生自2006年10月起擔任南北兄弟藥投的董事，自2002年6月起擔任東莞必勝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6月起擔任乳源陽之光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及自1998年9月起擔任南北兄弟（香港）的董事。

陳燕桂先生，34歲，為董事會執行董事。他於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銷售總監。陳先生自2015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另外，陳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監事，2010年2月起擔任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董事。陳先生於2005年加入東莞東陽光藥研發，先後擔任研究員、研發部副主管和綜合部主管，此後獲委任為研究所副所長和非專利藥部門主管等職。

陳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唐建新先生，49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唐先生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百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59）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華鵬飛現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300350）的獨立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武漢三鎮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168）的獨立董事，及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武漢中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0785）的獨立董事。此前，唐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武漢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份代號：002281）的獨立董事，及於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期間擔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35）的獨立董事。唐先生自2006年起一直擔任武漢大學的博士生導師，並是該校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他自2004年起擔任武漢大學教授，及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在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後流動站任職。

唐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隨後分別於1988年9月和1999年1月取得武漢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和經濟學博士學位。唐先生於1997年12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

付海亮先生，44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先生自2005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山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行政負責人。他於2000年10月至2005年5月期間曾任湖北浩瀚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於1996年11月至2000年10月期間曾任武漢市第三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付先生自2013年12月擔任武漢市律師協會理事及金融證券保險專業委員會主任。

付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他於2003年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付先生自1998年6月起獲准成為中國執業律師，且於2011年3月獲湖北省司法廳及湖北省律師協會評為湖北省優秀律師。

李志明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另外，李先生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香港恒東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於阿斯利康製藥有限公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和疼痛控制研究領域應用科學總監及環球產品總監，於拜耳公司擔任部門負責人、副主任及項目經理，並於雅培公司神經生物學擔任高級課題組帶頭人。他還曾於1982年9月至1992年2月期間任香港中文大學講師及高級講師。

李先生分別於1975年6月及1977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並於1980年7月取得劍橋大學的藥理學博士學位，之後於1982年7月完成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博士後研究。

監事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的日期	職位	職責
黃芳芳女士	32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監事會主席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薛蓮女士	35歲	2009年11月20日	2015年5月4日	職工代表監事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林健先生	31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監事	監管本公司的營運 是否符合法律

黃芳芳女士，32歲，為本公司監事。她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另外，她自2014年6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仿藥所的常務副所長，以及自2009年2月起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製劑部主管。此前，黃女士於2006年7月至2009年2月期間任廣東東陽光藥業製劑部份析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黃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薛蓮女士，35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她於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質量總監兼質量科科長。她自2015年5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一職。

此前，薛女士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期間任母公司質檢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期間任母公司的品質控制專員，以及於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期間任品質控制及質檢專員。

薛女士於2008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程大學函授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薛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宜昌市職稱改革辦公室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林健先生，31歲，為本公司監事。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監事一職。另外，他自2012年6月起擔任東莞東陽光藥研發仿藥所的副所長。

林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博士學位，主修有機化學。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蔣均才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總經理	整體的日常管理
王丹津先生	44歲	2006年2月27日	2015年5月4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李爽先生	34歲	2005年8月7日	2015年5月4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朱巧洪先生	47歲	2002年5月11日	2002年5月11日	副總經理	營運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職責
雷先桐先生	44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財務總監	財務管理
潘三雄先生	33歲	2015年5月4日	2015年5月4日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的日常運營

有關蔣均才先生及王丹津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部份。

李爽先生，34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胰島素研究小組成員。他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李先生自2013年10月起還出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的副廠長，以及自2006年2月起擔任該工廠的原料藥部主管。李先生曾於2008年12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胰島素工廠純化車間的主管。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朱巧洪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

朱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湖北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自2005年6月起出任母公司的監事。朱先生自1993年10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浙江普洛康裕製藥有限公司GMP辦公室主任，並自1990年8月至1993年10月期間擔任東陽市國有生態公益林保護總站技術員。

朱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1999年8月，他被金華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原金華市人事局）評為醫藥工程專業工程師。

雷先桐先生，44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雷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

雷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母公司的財務總監。雷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出任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並於2001年9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財務部科員。雷先生此前曾於多家公司從事財務會計相關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雷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財務會計專業專科學歷。雷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註冊稅務師。

潘三雄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他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

此前，潘先生曾於2010年4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母公司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聯繫投資者、處理金融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潘先生亦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4月期間任職於廣東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

潘先生於2007年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09年11月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組織的證券從業人員考試。

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潘三雄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人員」部份。

吳詠珊女士，於2015年7月2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助理。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她亦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她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她曾於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工作，負責處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於不同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秘書及合規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董事之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唐建新先生、李志明先生及唐新發先生，其中唐建新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與外部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付海亮先生、蔣均才先生及唐建新先生，其中付海亮先生出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成員建議及制定薪酬與評估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志明先生、朱英偉先生及付海亮先生，其中李志明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和罷免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董事及監事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187,000元、人民幣19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9,000元、人民幣983,000元、人民幣1,022,000元及人民幣40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約688,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亦未在加入時支付該等酬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酬金，以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和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詳情載於「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聘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3A.24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上市規則條文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任何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我們的合規顧問亦會通知我們有關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